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第 2086 期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13 號解釋
司法院、行政院首次少年事件政策協商
臺南高分院新任黃瑞華院長履新 李彥文院長監交
111 年律師、公辯人轉任法官 111.2.7 起申請
2,3 周俞宏／民法第 425 條之 1 實務爭議問題探討（下）
3 趙信義／《善念化千災》—記錄一段驚奇的銀行存款扣押命令
4 憲法訴訟法 111.1.4 施行 大法官審理程序裁判化、法庭化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13 號解釋

文資法就定著第三人土地歷史建物 未予土地所有人相當補償 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12 月 24 日舉行第 1528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813 號解釋。

解釋文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關於歷史建築登錄部分規定，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以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為要件，尚難即認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惟上開情形之土地所有人，如因定著於其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被登錄為歷史建築，致其就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究其性質，屬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財產權遭受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之損失，而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補償。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構成對上開情形之土地所有人之特別犧牲者，同法第 99 條第 2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妥為規定。

事實摘要

聲請人慈祐宮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土城區土地上之案外人普安堂寺廟所有建物，經新北市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聲請人不服原處分，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歷史建物之指定，不因土地所有人是否同意而有不同

國家對於人民之土地雖未剝奪所有權，但限制其使用、收益或處分已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文資法係為保存、維護具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而制定。其中經指定為有形文化資產部分，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等。該法就歷史建築登錄之規定，其目的為正當公益。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土地所有人即同受有相應承擔。因歷史建築登錄，雖生不能自由利用、不能對歷史建築所有人行使民法第 767 條規定之物上請求權等財產權能之社會責任及限制，但就歷史建築登錄所欲達成之文化保存目的，自屬必要，不因土地所有人是否同意而有不同。於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就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以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為要件，尚難即認有違財產權保障。

二、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時，應有相當補償

定著於第三人所有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經登錄為歷史建築後，該第三人使用、管理、處分該土地之權能因文資法相關規定受限制，已逾其所應忍受之社會責任範圍，而形成其財產權之特別犧牲者，該土地所有人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惟文資法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第 100 條第 1 項則規定就因繼承而移轉者有免徵遺產稅之優惠。然此 2 規定，或屬量能課稅原則之具體呈現，或縱具稅捐優惠之性質，均未能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文資法。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強化少年保護

司法院、行政院首次少年事件政策協商

【本刊訊】司法院與行政院 12 月 20 日召開首次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由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共同主持。聚焦討論「強化少年矯正教育之專業化」、「推動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2 議題，達成提供少年矯正學校學生所需之適性教育與個別化處遇、規劃採行學習評分評量制度、建立跨部會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實施之法規機制、儘速完成訂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充實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人力及輔導量能、積極推動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工作等重要結論。

司法院、行政院 109 年 8 月 27 日會同訂定之「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建立「處理個案之法官與相關機關間」、「處理少年事件之法院跟地方政府間」，以及「司法院與行政院間」之 3 級聯繫機制，期待藉此強化個案法官、處理少年事件之法院與地方政府，以及司法院與行政院及相關部會間之聯繫合作，共同研議、布建符合司法少年所需之各項資源，攜手合作尋求最適合司法少年之轉向機制或個別化處遇措施。

本次院際聯繫會議亦就「提高司法少年交付安置輔導費用之支給標準」、「協處少年法院檢驗新興毒品之辦理情形」2 項報告案進行協商，達成請相關機關適時研議調整司法安置少年相關費用之必要性、持續研商符合實務需求之新興毒品檢驗機制之共識。另外，也確認院際聯繫會議原則上將每年召開 1 次、由司法院秘書長與行政院政務委員共同擔任主席等事項。

本次會議達成之共識，對優化少年矯正教育制度、協力各地方少年輔導委員會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具指標性作用，也充分展現兩院共同合作，推動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目的之決心。

再創新猷

臺南高分院新任黃瑞華院長履新 李彥文院長監交

【本刊訊】臺南高分院 12 月 17 日舉行卸任葉居正院長（圖左）、新任黃瑞華院長（右）交接典禮，由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中）監交。

臺高院李院長首先感謝卸任葉院長積極改善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提升調解效能、啟用偏鄉視訊諮詢服務等，並啟動辦公廳舍遷建計畫。也期許審判、行政經驗俱豐的新任黃院長，展現領導長才，為臺南高分院開創嶄新的風貌。

新任黃院長則說明其初步重要工作為：（1）積極辦理新辦公廳舍的興建；（2）加強法官謹守裁判的合憲基準，落實人民憲法基本權保障；（3）擴大調解人才庫，提升調解量能，有效疏減訟源，減輕法官工作負擔；（4）在堅持法院廉潔、守法與守分的前提下，尊重同仁需求，使同仁以榮譽、服務及同理的愛心、慈悲心，回饋民眾。黃院長並表示未來將努力與外界溝通、對話，也期許行政權與立法權的協助、合作，共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絡，保障人民福祉。



推動法官多元進用

111 年律師、公辯人轉任法官 111.2.7 起申請

【本刊訊】司法院 111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3 月 7 日止受理申請。為加強宣導並鼓勵律師申請轉任法官，司法院並安排於 111 年 1 月 6 日、7 日及 14 日，分別於臺中地院、臺北律師公會及高雄地院舉辦說明會，由人事處及法官學院介紹申請轉任法官作業程序及職前研習實施情形，並邀請由律師轉任之法官分享心路歷程。

本次公開甄試（須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期間 3 年以上）需用名額暫定 35 名；自行申請（須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需用名額暫定 25 名。申請者均需未滿 55 歲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2 遴選途徑口試及格者均須交付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職前研習，研習後再由該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

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再）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有意參加說明會者，請逕向臺北、臺中、高雄律師公會報名。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自 111 年 1 月 4 日生效；110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同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及附件 1 至附件 4。
◎司法院、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5 日會銜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5 條之 1。（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